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发出通知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并于2022年10月24日以形成有效决议。会议由张正萍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2名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5日